

#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47090814 號

訴 願 人：雷

地 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 
104 年 6 月 23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39755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  
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23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39755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1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407865 號函予以撤銷，則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主任委員 | 黃怡騰 |
| 委員   | 陳慈陽 |
| 委員   | 陳明燦 |
| 委員   | 張文郁 |

|    |     |
|----|-----|
| 委員 | 蔡進  |
| 委員 | 黃源  |
| 委員 | 劉宗  |
| 委員 | 王藹  |
| 委員 | 劉定基 |
| 委員 | 李永裕 |
| 委員 | 林泳玲 |
| 委員 | 賴玟珪 |
| 委員 | 許宏仁 |

237  
新北市三峽  
受文者

發文日期  
發文字號  
速別  
密等  
附件  
主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朱立倫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